

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

[珍藏版]

我要做好孩子

百年百部



NLIC 2970649942

黄蓓佳◎著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BEI CHILDREN'S PRESS

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

——[珍藏版]——

我要做好孩子

百年百部

黄蓓佳◎著



NLIC 2970649942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BEI CHILDREN'S PRESS



我要做好孩子

黄蓓佳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要做好孩子 / 黄蓓佳著. —武汉: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,
2009. 8

(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: 珍藏版)

ISBN 978-7-5353-4742-8

I. 我… II. 黄… III. 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08320 号

出版发行: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兵

社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出版文化城 B 座 7—8 楼 邮政编码: 430070
业务电话: (027)87679199 (027)87679179 电子邮件: hbcp@vip.sina.com
网 址: <http://www.hbcp.com.cn>

承印厂: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

规格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

开本: 32 开

字数: 206 千字

印张: 9.875

印次: 2009 年 8 月第 1 版,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 000

书号: ISBN 978-7-5353-4742-8

定价: 16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向承印厂调换。

作家简介

Quo Jia Jia Jia



黄蓓佳，1955年6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如皋市。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，毕业后曾在江苏省外事办公室工作三年，1984年成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。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全委，江苏省作协副主席、创作室主任，江苏省第七、八、九届政协委员。1973年开始发表小说作品，出版各种著作三十余部，六百余万字，其中包括长篇小说、中篇小说集、散文随笔集、儿童文学作品集。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。一些作品被翻译成英、法、俄、日、德文介绍到国外。曾多次获得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、“全国优秀儿童图书奖”、“宋庆龄儿童文学奖”等国家大奖，并获得“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”等省级文学奖项数十个。

目录 Contents

-
- 一 关于主人公简短和必要的介绍 2
 - 二 关于老师 9
 - 三 关于父母 16 烦
 - 四 好学校,坏学校 20 你
 - 五 好孩子,坏孩子 28 妹
 - 六 要命的数学 40 婆
 - 七 病急乱投医 53 子
 - 八 为女儿减肥,减瘦了爸爸和妈妈 62
 - 九 天上掉下来的小妹妹 70
 - 十 当家理财好滋味 86
 - 十一 小人得志和君子报仇 97
 - 十二 外婆家,奶奶家 105
 - 十三 意外事件 111
 - 十四 猫和鼠,你喜欢哪个 127
 - 十五 爸爸的大鱼 137
 - 十六 真的获奖了 148

- 十七 获奖专业户 159
- 十八 狼狈的模拟考试 176
- 十九 老师病了 189
- 二十 求教无门 205
- 二十一 我可以养蚕了 217
- 二十二 种瓜得豆,而且是颗金豆 227
- 二十三 请允许我有一个秘密 240
- 二十四 妈妈当了侦探 252
- 二十五 最后一个儿童节 265
- 二十六 跑吧,孩子,冲刺吧 282
-

作家与作品

作家相册 294

作家手迹 297

主要著作目录 298

本书获奖记录 300

打开孩子的心扉

——喜读《我要做好孩子》◎束沛德 301

倾听孩子的心声

——读黄蓓佳的儿童文学新作《我要做好孩子》◎金燕玉 305



我要做好孩子

Wo Yao Zuo Hao Hai Zi

金铃睁着眼睛想了好一会儿心思，忽然开口说：『妈妈，从今天起，我要争取做一个好孩子。』

丹紫诧异道：『怎么突然想到这个？』

金铃说：『不是突然，我已经想了一整天了。我一定要做一个好孩子。』

丹紫明白金铃心里想的是怎么了，笑着说：『但愿你不是5分钟热度。』

一 关于主人公简短和必要的介绍

金铃，女，刚过 11 周岁生日，在本市新华街小学读六年级。身高 1.55 米，体重 50 公斤，标准的重量级选手。因为胖，脸、鼻子、嘴巴都是圆嘟嘟的，一看就叫人喜欢，一喜欢就忍不住要在她脸上揪一把。金铃从小长到大，脸蛋上被人揪过上千回，用她的话说，都快被揪出老茧来了。

金铃最大的特点是跟谁都能够“自来熟”，男女老幼尊卑贵贱，她一概都能搭得上话、聊得上共同的话题，时不时还把对方逗得哈哈大笑。从她的学校到家，一路上要经过四个小杂货店、三个小吃摊、一个美发厅、一个修自行车摊，还有一个新开张的礼品店。这些店里的老板和伙计，都是金铃的忘年交。

放了学，书包背在肩上，她晃晃悠悠地走过来，伸头向杂货店的柜台里仔细看，有没有新到什么好吃好玩的东西？包装袋里夹着塑料恐龙的粟米脆啦，编十字架的空心玻璃绳啦，最热门的动画片人物玩具啦。无论店主多么漫不经心地

把这些东西放在多么不起眼的旮旯里，金铃总能一眼将它们寻找出来，掏钱买上一个，或者仅仅让老板拿出来给她摸一摸再放回去。

然后她去小吃摊找她的老朋友——一只浑身脏兮兮的虎皮花纹的小黄猫。她熟门熟路地穿堂入室，一直钻进店老板的卧室里，从人家的床上把小黄猫抱出来，搂在臂弯里亲热一阵子，拍拍它的脑袋放它走路。要是不认识金铃的人，准会把她当成这家小吃摊的孩子。

再然后，她从美发店门口扬长而过——她对美容美发这一类的事情不感兴趣——径直走到修自行车摊前，蹲下来看修车的老爷爷如何操作，有一句没一句地说些闲话。这时候她忽然一抬头，妈妈已经在不远处的阳台上扬眉毛瞪眼睛地对她作威胁状了。她赶忙站起来，跟老爷爷说了再见，稍稍加快脚步上楼回家。

就这样，从学校到家不足 200 米的路程，她至少走半个钟头的时间。

有一次，她在路边碰到一对推车的青年男女，不知怎么就跟他们搭上了话。那两个人一高兴，居然请她坐到自行车的后座上，推送到楼梯口。

回家她跟妈妈说这事，妈妈吓得脸都白了，连声喊：“真是不得了！如果碰上两个人贩子怎么办？”

金铃嘴一撇说：“我有那么幼稚吗？人家劫持我，我不会喊救命？”

妈妈反驳她：“如果你是说着笑着不知不觉被他们拐走的

呢？如果他们用麻醉剂迷惑了你呢？”

金铃嘟囔说：“我这么胖，哪家会要我？不怕我吃穷了他？”

不管怎么样，妈妈还是对金铃进行了一番不准跟陌生人接触的教育，比如不能吃陌生人的东西——那里面很可能有安眠药；看见对方拿出小瓶子之类的东西要赶紧躲开——喷雾式的迷魂药就是装在这里的；千万不能接受邀请跨进出租车——绑架事件总是发生在出租车上。

金铃听得捂起了耳朵：“好了好了，我已经不是二年级的小孩子了！”

关于金铃的学习成绩，情况是这样的：

语文还可以，尤其在回答一些难度较高、需要课外阅读知识作补充的题目上，她总是能出奇制胜。

作文比较难说，碰到对胃口的题目，她兴致勃发激情喷涌时，能写得酣畅淋漓妙语连珠，令老师击掌赞叹。

遗憾之处在于这样的時候不是太多。老师把大部分的题目出得苍白拘谨，诸如《我的老师》、《我的同桌》、《记一次游园活动》、《参观×××有感》等等。这些题目都是要写眼前发生的事，不能瞎编，万一编得太精彩了，老师在班里当范文一读，不就要露馅了吗？金铃胆小，不敢做这样偷天换日的事，因此大部分的作文也就是拿个八十来分。

最要命的是金铃粗心，错别字多得离奇，“既”写成了“即”啦，“再”和“在”不分啦，“看”和“着”总是忘记写最后一横啦。其实她也并不是不会，只是写的时候一不小心就随手用了另一个字，结果吃一个大大的叉。一篇作文，即使写得不错，被

一二十个错别字一扣，分数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大致说起来,语文成绩在 85 分左右徘徊,高也高不过 90,低也低不过 80。

数学就不那么妙了。数学是金铃最不喜欢的功课，尤其是四则混合运算，里面夹着小数和分数的，她一看就头疼，稀里糊涂算下来，10题起码错6题。她从小到大，妈妈一直为她的数学担心，晚上的时间大半都花在辅导她做数学作业上了，可就是总不见数学成绩上去。

老师当然也为她着急。老师说：“小升初考试，最能拿分的就是数学。数学很要紧。”

妈妈也说：“不光小升初，将来中考、高考，哪一回少得了数学？你数学不好那就要命了。”

金铃偏偏就是数学不好。

金铃妈妈掐着指头算来算去，死活不明白这孩子从哪儿继承了数学不好的基因：丈夫学的是工科，数学当然没话说；自己虽是学文科的，可中学数学一直出类拔萃，考大学就因为数学比别人好，总分才得了高分；娘家人中，弟弟妹妹都是工科毕业；婆家人里，四个倒有三个当着会计师……简直找不出一点点可抱怨的根据！

没别的，还是金铃自己太不用功，得过且过。这样的孩子真是烂泥巴扶不上墙。

英语成绩也只能说是马马虎虎，一般九十来分。

比如说吧，规定 40 分钟做一张英语卷子，金铃不到 10 分钟就做完交上去了。老师拿到手里一看，不是句首第一个字

母没有大写，就是音标有错，再不然就是字母写得歪歪扭扭叫人难以辨认。英语老师是很喜欢金铃的，因为她读音漂亮，听力也很棒，听她读课文或者跟她练会话都是很愉快的事。可是金铃这么潦潦草草把卷子交上来了，老师有什么办法？总不能当堂指出：“你错了不少，拿上改正吧！”那不是明显的袒护？现在的孩子对这些事情敏感得很呢。

有一回英语期中测验，金铃难得拿了99分的高分，妈妈高兴得眼泪都出来了。不久到校开家长会才知道，那次测验有二十多个人拿的是满分。

金铃就是这么一个孩子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，活得快快乐乐轻轻松松，叫人气也不是恨也不是。

金铃妈妈不服气自己的孩子是这么个情况，追究一切原因，后悔是自己让她上学太早了。一般的孩子是6周岁上学，金铃妈妈望女成才心切，不到6岁就替她报了名。金铃本来是9月份生日，派出所的户籍警把“9”字上面的圆圈写扁了，这就使金铃妈妈有了可乘之机，提笔将扁圆描得粗了些，改成一个“7”字，报名时鱼目混珠过了关。可是金铃妈妈后来一打听，同事中也有替孩子改户口笔迹托关系提早上学的。人家的孩子怎么都那么成熟稳当呢？可见年龄大小并不是成绩好坏的主要原因。

金铃外婆对金铃妈妈说：“要怪只能怪你，从小没上好规矩。”

这个分析基本上切中要害。金铃妈妈是学中文出身，年轻时思想颇为洋化，崇尚欧美教育方法，从女儿会爬会说开始就鼓励她一切自由，自由想像自由行动，愿走就走愿躺就

躺，不教认字不教数数，而是塞给她大量童话神话故事，领着她出入于恐龙时代和太空时代，结果是想像能力极大地丰富，动手能力飞快地下降，行为散漫随便，为人不拘小节。

举金铃刚上小学时的几个例子。

金铃的书包一向被妈妈称作“垃圾袋”，里面要多乱就有多乱。一天上课，老师临时要布置作业，叫小朋友拿笔出来记。金铃慌慌忙忙低头到书包里掏铅笔盒，掏出来一看是空的，笔呀尺的早溜到书包各个角落去了。她就伸手在书包里摸，摸出一支，秃得没法写，再摸一支，铅断了。这时老师已经在上面报题目，金铃急得不行，拎出书包往旁边地上一倒，哗的一声，铅笔、橡皮、小刀、本子五颜六色摊了一片。前后左右的同学都伸脑袋去看，全班秩序大乱。老师喝令金铃罚站了一节课。金铃终于没能记下作业题，第二天又被罚抄书。

一年级的语文老师是市优秀教师，三天两头要在班上开“公开课”。有一回正上着课，金铃觉得鞋紧，脚不舒服，就悄悄在课桌下把鞋脱了。过一会儿，老师问一个关于近义词的问题，金铃积极举手。老师认为金铃回答这个问题很有把握，就点了她的名。金铃起身站立的瞬间才意识到自己是光着脚的，赶忙低头到课桌下找鞋。找也找不到，原来鞋被她自己踢到前面同学的座位下去了。要知道教室里当时坐着二三十个听课的外校老师呢！金铃的语文老师气得面红耳赤，鼻子都歪到了旁边。

老师后来向金铃妈妈告状，说：“赤脚就赤脚呗，她要不找鞋，哪会出这种洋相。”

金铃妈妈心里说，6岁的小孩子哪能有这样的应变能力？

因为金铃的书包太乱，所以她总是丢东西。橡皮平均两天丢一块。金铃妈妈买得烦了，索性抱回家一大盒。但没过多少时间金铃又要橡皮。

妈妈说：“橡皮呢？”

金铃很无辜地回答：“用光了呀。”

妈妈跑去看，盒子里果然空空如也。

妈妈这回真气了，捉住金铃按在床上打了一顿，宣布说：“明天回家先检查橡皮，丢了就不准吃饭。”

第二天金铃放学回来，妈妈堵在门口问：“橡皮在哪儿？”金铃急忙申明：“今天没丢。”然后赶忙到书包里找。

却是哪儿都找不到。大口袋、小口袋、铅笔盒、书包夹层，哪儿也不见橡皮的踪影。妈妈拉下脸，扬手做打人状：真是太不像话了！家里纵有黄金万两，也吃不住这样丢三落四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金铃蓦地一声尖叫：“橡皮在这儿！”

摊开手心，湿漉漉的一块橡皮直冒热气。原来她放学前始终记着橡皮橡皮，干脆把橡皮攥在了手心里回家，一路走一路东张西望，竟把手里的橡皮走忘了！

看看，这就是我们的主人公金铃。你说她好笑还是好气？

二 关于老师

老师有很多，这里只说两个：旧的和新的。

旧老师姓王，做新娘子不久，留一头直直的柔柔的披肩长发，眼睛大大的亮亮的，嘴角总有笑意，对她的学生有着阳光般的好心情。

金铃一向喜欢披肩长发的女人，对电视里的洗发水广告有着异乎寻常的兴趣，再加上王老师脾气好，王老师自然成了她的崇拜偶像。没事的时候，金铃就磨磨蹭蹭凑到老师跟前，摸摸头发啦，说几句小女孩的甜话啦，送老师几张漂亮的贴画啦。老师对金铃就有点偏爱，总说金铃作文写得好，给她打过几次“98”的高分。

好景不长，王老师教了金铃不到一年，留学美国的丈夫替她办好了陪读签证，要辞职去美国了。

老师要走的那几天，金铃跟掉了魂似的，老是缠着妈妈眼泪汪汪地问：“美国有什么好呢？她为什么要走呢？”

妈妈说：“美国有什么不好呢？她为什么不能去呢？你长大了，说不定也会去的。”

金铃就非常惆怅，仿佛自己不久真的会离开家园一样。

金铃翻箱倒柜，挑了个自己最喜欢的长毛绒玩具，要送给王老师。

妈妈说：“真是不懂事。老师去美国，要带吃的，要带穿的，要带送人的，东西多得只怕箱子装不下，哪会再带上你送的玩具？行李超重可是要罚很多钱的。”

金铃当然不忍心让老师受罚，改送了一张很漂亮的圣诞卡。其实那时候还是夏天。金铃又把老师在美国的地址要来了，工工整整抄在一张纸上，央求妈妈替她收好。她说她要给老师写信。

学期没结束王老师就走了。

新老师姓邢，五十来岁的年纪，瘦瘦小小的，总是穿一双白色旅游鞋，走起路来脚下生风，说话急速短促，一分钟能吐几百个字，训起学生来一讲就是一两个小时，学生就有些怕她。

金铃一开始不怕，因为她是个跟谁都能黏糊得起来的小姑娘。有一次金铃到老师办公室里拿本子，趴在邢老师的办公桌前，把一个红绳拴住的小石头雕像举在邢老师面前晃荡晃荡，笑嘻嘻地问：“老师你喜欢吗？”邢老师眼皮一抬，庄重威严地说：“别跟老师嬉皮笑脸来这一套。”

金铃只觉得一瓢冷水泼在心里似的，委屈得要哭了。

从此金铃就对新老师有了抵触情绪，处处觉得她不如旧

